

附件二

(學校名稱)一百零九學年度申請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補助人數印領清冊

受領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編號	學生姓名	出生日期	僑生(僑居地)/ 港澳生	性別	金額 (新臺幣)	受領人簽章	備考
合 計：新臺幣 元整							
<p>備註：</p> <p>1.經查上開僑生均符合「僑務委員會補助一百零九學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檢附合法防疫旅館、宿舍或檢疫所發票或收據 張。</p> <p>2.上表出生日期請以民國填列，如民國83年1月1日出生，填列方式為830101。</p> <p>3.本表若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</p>							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會計主管

校 長